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請香港特區政府收回單程証審批權, 香港已經超出負擔能力
有很多的例子已睇得到"家庭團聚"個案是某些人為居港而要出的手段
身邊也有數個"家庭團聚"個案
當事人往往住滿 7 年,取得居留權後, 便會拋夫棄子選擇離婚.
而且早前法庭的判決未住滿 7 年香港居民也可領取綜援
試問他們還未對社會付出, 憑甚麼在社會得到任何利益?
他們以:"婚姻不和睦"便可以分戶, 然後離婚領取綜援

我申請公屋 7 年也無法上樓, 由合乎資格等到現在收入超出收入範圍
但我工作十多年還沒有置業的能力. 結了婚也不敢生孩子.
住北區的我們奶粉,尿片,學位. 有邊一樣唔洗爭崩頭?
姨甥仔入讀有學券的幼稚園, 我們 4 兄弟姐妹輪流排隊數十小時為一個學位

這是一個惡性循環. 生活環境不好就自己不敢生育, 人口老化問題便越趨嚴重
解決人口問題不只是要"家庭團聚""輸入人才"才是可行
要先解決香港人的問題才最緊要!!! 請問政府有甚麼可以幫到我們????